

台灣首府大學第一屆快打之星比賽規則公告

一、競賽規則

(一)輸入文字：採中文輸入方式。

(二)輸入法：

參賽者可以依使用個人習慣使用新注音輸入法、自然輸入法及倉頡輸入法等三種輸入法。

(三)比賽及評分方式：

每場次給一篇文章，每場次測驗一回，每回 10 分鐘，其 10 分鐘內輸入最多正確字者獲勝。

二、評分規則：

(一)輸入字之規則：

1. 正確字：依照測驗文章輸入相同字稱為正確字，每輸入正確一個字，則獲得 1 字。
2. 錯打字：輸入與測驗文章不同的字視為錯別字，每錯打一字，以錯誤字計算 1 次。
3. 多打字：比測驗文章多輸入原本不須輸入的字則視為多打字，每多打一字計錯誤字 1 次。
4. 漏打字：依測驗文章原本應該輸入而沒有輸入字，視為漏打字，每漏打一字計錯誤字 1 次。
5. 顛倒字：在一行字當中，如有二個連續字有前後反覆或顛倒(位置不對)，計錯誤字 1 次。

(二)計算方式：

1. 每輸入錯誤字 1 次(上述 2~5)扣該列正確字數 0.5 字，扣至 0 字為止(不倒扣)，另錯誤次數將會累計其錯誤率，錯誤率若 \geq 百分之 10，該次成績不予計算(錯誤率=總錯誤(累積次數) \div 應輸入字(字數))。
2. 以列計算每列淨字數：該列所有正確字數扣除因錯打、多打、漏打、顛倒所扣之字數即為淨字數(剩餘之正確字數)，淨字數不得小於 0，0 字者，該次成績不得計算。
3. 每分鐘平均之字數=每列淨字數(剩餘正確字數)總和 \div 10 分鐘(測驗時間)